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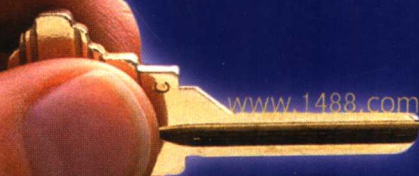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 **课** **堂** **笔** **记**®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 锦 光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课堂笔记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8,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 胡锦涛光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95-083-6

I. 中… II. 胡…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04号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作 者 / 胡锦涛光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子邮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责任编辑 / 程军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保定五四三印刷厂

开 本 / 787 x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6.75

字 数 / 268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083-6/D · 115

定 价 / 278 元 (全 9 册)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4《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或许晚了点，或许会少销售一些，但当我们把她呈现在您面前的时候，心里很踏实。因为她完全按 2004 年司法考试新的出题变化、由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们精心编著，每位老师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一些部门法甚至完全重写，增加了大量的案例。本次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习题与分析”，这是贯彻《中法网课堂笔记》精髓的又一重大举措。考生们可以“边看书，边思考”，看完一章就做题，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用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子加上精心审校，精心设计，在中法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但是，毕竟迟了一些，向大家表示歉意！

本套丛书共分 9 个分册：

1.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2. 刑法 阮齐林 著
3.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著
4. 民法 李显冬 张今 著
5. 合同法 隋彭生 著
6.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著
7.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8.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9.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盼望《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她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前 11 名中有 9 位是《中法网课堂笔记》的读者，均在 300 分以上！而 240 分就可以过关。《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十《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考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觉。”



人们都认为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以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您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您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将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著名中法网教育家李显冬教授讲：“好的辅导书应当符合9个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中法网课堂笔记》就具备这些特点。”《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中法网课堂笔记》内容的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还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您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第二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4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一万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和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28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您的好消息，等着您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4年5月10日

状元的 话

亲爱的考生朋友们：

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基层连队的政治指导员。320分对我来说只是通过司考，但“首次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却给了我和我的军队以荣誉。我为能给我们的军队赢得了一点荣誉而欣慰。当我知道我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我要由衷地感谢给我关爱和支持的人们。下面是我的感谢，也算是我对司考的一点体会吧。

第一要感谢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充足的学习时间。我是1998年从地方大学入伍的。1999年、2000年两次律考均败北。有热嘲，有冷讽，有白眼，有嗤笑。为什么一个从正规院校毕业的法律本科生还不如一些白手起家、半路出家的同志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己学习的时间太少。2000年底，我被调到某集团军机关工作，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大力支持，尽量减轻我的工作量，多给我复习的时间。我敢肯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一定通过不了这次考试。所以有些人说，突击一个月就能通过司考，我是不信的。也希望对突击抱有幻想的同志，尽早放弃这种想法，想方设法减少应酬，保证自己真正拥有至少三个月的复习时间。充足的时间储备，这是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二要感谢中法网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参加司考光看教材、法条不行，因为许多题眼不容易看出，自己归纳也需要时间，“假舆车者，可以致千里”。用一套好的学习资料可以节省时间、精力。随着司法考试不断升温，大量的司考资料如雨后春笋般充斥着图书市场，林林总总，让人目不暇接。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



一些专家教授心血凝结的精品；也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滥竽充数、混淆视听、七拼八凑的垃圾。我就扔过两本错误百出的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集。这样的书看了还不如不看，看了会使自己丧失自信心。有的同志见书就买，有的见专家编的就买，有的哪科差就买哪科补。我觉得自己要带着问题去买学习资料，谁的能帮你解决问题，就买谁的。我买中法网推出的一套《课堂笔记》也是偶然的机会。一次到书店翻到阮齐林老师在《刑法课堂笔记》中讲的犯罪的形态，讲得相当透彻。再看，许多围绕着自己刑法学习方面的难点都找到了答案。于是我就买了这套书，在后来的复习中的确给我极大的帮助，功不可没。它不但把题眼串了起来，而且拔到相当高的高度，掌握了这些知识，就有一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一套很好的学习资料的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三要感谢我自己的辛勤付出。再多的复习时间，再好的学习资料，没有自己的刻苦努力是不行的。我在书桌上面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条，写着“冲击全国第一名”。许多亲友来玩，看到这张纸条都笑笑，他们不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全国第一名不是那么容易冲击的，这不过是刺激自己的一种方式。当被告知自己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真有点迷信了。不过，我是中共党员，我知道成绩是怎么得来的。曾国藩云：“不问收获，但问耕耘”。自己的确耕耘得很辛苦。自己付出了心血，取得这个成绩，也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这句古话。当然，学习不能打疲劳战，要劳逸结合。也许是在部队养成的习惯，我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体能训练。复习期间精力充沛，没生过病，确保了学习时间的充分利用。第三次司法考试又临近了，一想起有无数朋友跟我当初一样在做艰辛的努力，我就从心里生出一种感动。

祝亲爱的朋友们梦想成真，祝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王晓国

2004年5月

品牌 名师 业绩 司法考试找中法网学校

中法网教育培训学校以品牌、名师、业绩为核心竞争力,以远程、面授、函授和《课堂笔记》等辅导教材为主要手段,提供科学优质的法律教育培训。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前 11 名中 9 位出自中法网培训。2003 年第二次司法考试,中法网学校又培养出在全国排名前列的数名省状元和众多高分学员。

中法网学校取得如此佳绩,除过硬的品牌、一流的名师外,还有科学的 5+1 培训法,即基础讲解——法条精讲——案例分析——方法指引——模考训练和考前冲刺。中法网学校在远程、面授、函授培训和《课堂笔记》图书、光盘系列产品上都贯穿了这一培训理念。

一、远程培训:最简捷、最快速、最经济、最有效

中法网是国内第一家通过高科技手段推出远程教育的培训机构,数万学员网上受益,指尖一点,名师在线,网上听课,不限时间(一年内)。而且 5 阶段课程尽在网上,要多方便有多方便。

2004 年基础辅导教室远程组合(600 元); 2004 年法条辅导教室(500 元);
2004 年案例辅导教室(450 元); 2004 年应试方法文字教室(50 元);
2004 年模考教室(300 元)。 免费赠送真题测试。

司考答疑论坛(100 元)——解决考生复习中最困惑的疑难问题。

二、面授培训:“课堂笔记”名师授课,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尽在精彩课堂中!

600 分串讲 5 月 16 日——6 月 7 日,1680 元。

提高班(法条、案例、模考)7 月 6 日——7 月 31 日,2680 元。

冲刺班 考前 15 天,1800 元。

三、函授培训:中法网学校根据考生不同基础、不同特点、不同的学习方式,按法本生(1180 元)、非法本生(890 元)、再考生(680 元)加以区分,推出科学的、个性化的函授培训组合。

面授、远程、函授培训+《课堂笔记》图书、光盘系列产品

出自名师,直击司法考试精髓;注重实效,服务不同需求考生

中法网学校,培养未来法律人的摇篮!

中法网学校联系方式:010-84896049、64976551、1391168492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嘉园 1 号楼 1E 中法网(100029)

收款人:中法网

注:凡将以下回执邮寄回中法网者,即可获得中法网《课堂笔记》学习小组待遇,享受中法网学员的诸多优惠,并将定期免费得到《中法网司考信息报》。

回 执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业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您对中法网产品的评价和建议 _____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 ※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278 元
 -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基础课堂笔记》 28 元
 - 《刑法基础课堂笔记》 41 元
 - 《刑事诉讼法基础课堂笔记》 20 元
 - 《民法基础课堂笔记》 42 元
 - 《合同法基础课堂笔记》 22 元
 - 《民事诉讼法基础课堂笔记》 26 元
 - 《经济法 商法基础课堂笔记》 28 元
 -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基础课堂笔记》 35 元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基础课堂笔记》 36 元
- ※ 《中法网基础课堂笔记同步练习题集》 7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课堂笔记》 58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案例答题方式与解析课堂笔记》 5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26 元
- ※ 《推开金色之门》 26.8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基础辅导多媒体光盘 58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案例辅导多媒体光盘 36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法条辅导多媒体光盘 28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基础辅导语音光盘 26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案例辅导语音光盘 180 元
- ※ 中法网司法考试法条辅导语音光盘 160 元

全国各地法律专业店销售

目 录

学习方法提示	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6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12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14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7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19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	23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8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28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33
第三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36
第四节 行政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40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念	40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43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50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51
第五章	行政强制执行	68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68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7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7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73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7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7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8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87
第七章	行政合同	93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93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95
第八章	行政程序	98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98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99
第九章	行政复议	101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102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103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07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1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116
第十章 行政诉讼概述	12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2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2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2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30
第一节 概 述	130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131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136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管辖	1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4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4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44
第四节 裁定管辖	14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50
第一节 概 述	15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1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15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159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161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6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166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6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7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7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17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85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8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193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9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9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02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	208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208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211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12
第十八章	行政赔偿	21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17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219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21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223
第十九章	司法赔偿	230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230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231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37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240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47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247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249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251



学习方法提示

很多考生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时普遍反映这一部分不容易,比较难以理解。其主要原因是,行政法没有一部成文的法典,不象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那样有统一的规范,而行政法的内容比较分散;考生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对行政法的接触也比较少,面对众多的行政机关,不知道它们都有什么职能,也给行政法的学习带来一定的困难。

另一方面,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在以前的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又非常高,通常在40分左右,而且都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除了第四卷专门以案例的形式外,其他题型也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的。一些考生一见到案例就感觉发憊。

如何才能学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确是一个值得考生重视的问题。根据我的经验,学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掌握行政法的核心。国家为什么要制定行政法?行政法是控制、保障和规范行政权运行的法律规范。行政法的规范对象是行政权,它是围绕着行政权展开的。相对于行政权而言,行政法具有三个功能,即控制、保障和规范。但三个功能或者说价值之间并不是并行的,而是分层次的,其最高价值是控制行政权的运行,可以说所有的行政法规范都是围绕着如何控制行政权的运行展开的。

第二,行政法的规范对象。行政法的规范对象是行政权,行政法是围绕着行政权的运行而展开的。因此,行政法分为三大部分,即第一部分是誰有资格行使行政权,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组织法”,由于考试内容的限制,在行政组织法部分通常只考行政主体的内容;第二部分是行使行政权的主体具体行使行政权的表现,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行为法”,包括行政行为的一般原理和具体行政行为表现形式;第三部分是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监督及相对人在行政主体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方式和救济制度,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监督法”或“行政救济法”。再加行政法基本原理部分,实际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共是四大部分,行政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典,但这四大部分却是一个完整的行政法体系。

第三,行政法规范的对象是行政权。行政权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具有



国家权力的所有特征。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其有权命令相对人进行一定的行为，而相对人必须服从；行政权代表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了它在行使时具有高于个人权利的性质，在具体的行政法律制度上，都表现出了这一特点。如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具有行政优先权和行政优益权，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因复议和诉讼而停止执行，等等。我们在分析案例时，往往首先需要判断其中的行为是否是行政行为，以决定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范围。判断的依据就是它是不是一个国家权力的运行，相对人有没有必须服从的义务或者特征。

同时，行政权又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与其他国家权力的作用方式有所不同。根据它行使权力的特点，行政法规范更多的是在效率和民主之间保持一种平衡，或者说既要保持较高的行政效率，又要保证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学习行政法，领会行政法的精神，要充分注意到这一特点。

第四，行政法的考试重点。行政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典，但行政法在局部内容上存在着法典，这些法典在以前的考试中都是重点。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2004年的考试中，将增加行政许可法的内容。因此，在学习行政法时，一定要注意这五部法律的学习。其中，最主要的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学习。重点注意行政诉讼法的原因在于，在我国除了有一部统一的行政诉讼法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这些内容构成了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和丰富的原理、制度，就考试和命题而言，也比较具有规范性和依据性。行政许可法是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一部新法律，这部分的内容不仅丰富和具体，而且它对我们国家社会未来的发展将起到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必然地成为2004年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部分的重点。

当然，除了上述五部法典外，行政法原理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它是我们理解行政法其他部分不可缺少的基础内容，不理解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就无法理解上述五部法律的精神，无法掌握五部法律的基本内容。

这本课堂笔记就是从上述考虑出发，力求将行政法的内容通俗易懂地介绍给大家，既注意行政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又通过大量实例使其简单化，突出行政法考试中的难点、疑点和重点，以帮助广大考生能够深刻地领会、掌握行政法的内容，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行政法、行政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行政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从广义上讲，行政是组织管理活动，任何一个国家机关，都有一个组织管理活动的职能。任何一个企事业单位也都有一个组织管理的问题，甚至于任何一个家庭和个人都有一个组织管理问题。但是我们这里讲的行政是不是有这么广泛的意义呢？当然不是，我们这里讲的行政有特定的含义。我们知道，宪法是控制国家权力的法。宪法怎样去控制国家权力的？它把国家权力分为三个部分，即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然后用行政法去控制行政权，用立法法去控制立法权，用司法法去控制司法权。所以，宪法是从宏观上控制国家权力的，行政法是控制国家权力中的行政权的运行的。所以行政法所研究的行政是公共行政中的国家行政，主要是研究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的过程。它不研究立法机关内部的管理活动，也不研究司法机关内部的管理活动。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人员迟到早退、不负责任，对其加强管理，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对代表的管理，法院对法官的管理，这些管理活动，不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行政。我们所讲的行政，是行政机关根据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对社会进行的管理。所以，行政法研究的行政是公共行政。公共行政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还有一些是非国家机关的社会公共组织。

行政是一种运用行政权的表现。行政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国家权力的